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曉 鳳

代 理 人 劉 宗 源 律 師 ( 法 律 扶 助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3年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約為762,719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20,122元，名下雖有房屋、土地，但均已設定抵押權擔保債務，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加上有擔保之債務總額約9,096,903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

01 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  
06 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7 清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財政部北區國  
08 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勞動部勞工保險  
09 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保(災保、就  
10 保)異動查詢(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751號卷，下稱調解  
11 卷，第23、51至53、71至114頁、本院卷第265頁)，聲請人  
12 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  
13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合先敘明。

14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9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15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於113  
16 年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更生，經調取該調解案  
17 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已依消  
18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9 (三)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除去有  
20 擔保之債權後(附表編號3、4、12、13)，其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暫列為1,542,  
22 410元(計算式：本金1,401,305元+利息141,105元=1,54  
23 2,410元)。至聲請人雖稱乙○○之債權已另向林敬傑借款1  
24 80萬元而清償，故改行陳報債權人林敬傑之債權180萬元云  
25 云，惟聲請人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釋明之，況依乙○○陳報  
26 之債權本金為25萬元，利息起始日113年4月18日起按年息1  
27 6%計算，依此計算結果，與聲請人陳報林敬傑借款180萬元  
28 尚有差距，難以憑空逕採，故林敬傑之債權暫不予列計。是  
29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進一步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30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1 虞之情形。

01 (四)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

02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3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4 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資料（調解卷第1  
05 3、49頁、本院卷第131至233、237至259、263頁），聲請人  
06 名下除有1輛西元2002年3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貨車，惟因折舊  
07 已無價值，並有現供其自住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之土地、建  
08 物，但其上均有設定抵押權擔保債務，此外有2張仍有效之  
09 人壽保險，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及合作金庫人壽  
10 保單號碼TCL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83,296元、4  
11 1,910元外，無其他財產，郵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依聲請人114  
13 年7月30日陳報之資料所示，分別為15,412元、9,446元、10  
14 2,942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低於千元以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低於百元以下、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無結餘。

18 2.依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1年9月23日起至113年9  
19 月22日止，取月份整數以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所得估  
20 算）收入，據聲請人提出之111至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1 得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11至113年之申報所得收入分別為45  
22 0,699元、468,510元、349,676元，且於112年4月間領取行  
23 政院普發現金6,000元，據此推算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  
24 入為857,860元【計算式：〈111年9月至12月〉450,699元  
25 12月 4月=150,233元，〈112年〉468,510元+6,000元  
26 =474,510元，〈113年1月至8月〉349,676元 12月 8月÷  
27 233,117元，以上加總857,8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28 同】。聲請更生後，聲請人於114年7月30日陳報其於113年9  
29 月至114年3月任職於育禾產後護理之家，每月薪資約37,000  
30 元，114年3月28日改任職於新北市私立捷安護理之家，114  
31 年4月薪資為5萬元，然之後因頻繁生病致114年5月28日起改

01 為兼職，每月收入約為20,000元，並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  
02 憑（本院卷第271頁），核與卷附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  
03 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保（災保、就保）異動  
04 查詢（本院卷第261至262頁）大致相符，據此計算聲請人於  
05 聲請更生後之平均薪資約為33,913元【計算式：〈113年9月  
06 至114年3月〉225,467元 6月 7月 $\div$ 263,045元、〈114年4  
07 月〉50,000元、〈114年5月至7月〉20,000元 3月 $=$ 60,000  
08 元，以上加總除以11月為33,913元】，且無其他資料可認其  
09 尚有其他收入，故每月以33,913元為聲請人可處分所得。

#### 10 (五)支出部分

##### 11 1.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2 聲請人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均以  
13 9,172元計算，然依衛生福利部或桃園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  
14 4年度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8,337元、19,1  
15 72元、19,172元、20,122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  
16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為456,788元（計算式：18,337元  
17 4月+19,172元 20月 $=$ 456,788元），逾此範圍，即屬無  
18 據。又聲請人陳報目前收入及生活狀況與聲請前並無重大變  
19 化，而依衛生福利部或桃園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0,122元，堪認其現個人生活必要  
21 支出為20,122元可如數列計。

##### 22 2.聲請人陳報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李○浚、李○澤

23 （姓名均詳卷），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每月扶養費為9,586  
24 元，聲請更生後之114年每月扶養費為10,061元，並提出戶  
25 籍謄本為憑（調解卷第115頁）。經查李○浚現年為10歲（0  
26 00年0月生）、李○澤現年為6歲（000年0月生），年紀均尚  
27 幼，況依卷附李○浚、李○澤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8 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所示（本院卷第  
29 273至287頁），名下均無財產及工作收入，應有受聲請人扶  
30 養之必要。且聲請人陳報二名子女自其聲請更生後，均未申  
31 請就學補助或領其他補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1至1

01 14年各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每名未成  
02 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於聲請更生前之111年負擔每人每月  
03 9,169元，112至113年負擔每人每月9,586元，又於聲請更生  
04 後之113年負擔每人每月9,586元、114年負擔每人每月10,06  
05 1元，而聲請人主張負擔之數額其中111年每人每月9,586  
06 元，逾該年度之數額9,169元部分，即屬無據，應不予准  
07 許。其餘部分均未逾上開數額，應可如數列計。

08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聲請更  
09 生後之每月收入為33,913元，每月生活必要之支出為20,122  
10 元，扶養費為20,122元，已無餘額（計算式：33,913元－2  
11 0,122元 2=-6,331元），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月  
12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7年，但審酌聲請  
13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14 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15 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  
16 之情，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7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18 理債務。

1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  
20 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22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整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董士熙

31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	出處	備註

(續上頁)

01

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擔保		
1	長鴻國際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52,720	22,267		500	275,487	無	調解卷第 147至155 頁	①自113年3月6日起暫計算至113年 9月22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利息。 擔保品：MKE-2197。(現已處 分，暫計之不足部分列為無擔保 債權)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票字3 277號裁定。 ②自112年1月16日起暫計算至113 年9月22日止，按年息16%計算 之利息。 擔保品：NFM-8967。(現已處 分，暫計之不足部分列為無擔保 債權) 已聲請本票裁定。
2		191,730	51,714		500	243,944	無		
3	新鑫股份 有限公司	1,433,896				1,433,896	有	調解卷第 157頁	未敘明計算方式。 以債務人所有之桃園市○鎮區○○ 段0000○號建物及同段1071地號土 地共同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 權120萬元。
4	乙○○	250,000				250,000	有	調解卷第 159至160 頁	自113年4月18日起，按年息12%計 算之利息。 債權人未敘明計算後之利息、違約 金，僅先暫列本金部分。
5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9,358	2,127	500	6	61,991	無	調解卷第 163頁	未敘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此筆為 信用卡費。
6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1,401	3,147	500	500	35,548	無	調解卷第 165頁、 本院卷第 41至57頁	①自114年2月8日起暫計算至114年 4月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執行名義：本院114年度促字第2 357號支付命令。 ②自114年1月17日起暫計算至114 年4月9日止，按年息10.720%計 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執行名義：本院114年度促字第7 85號支付命令。
7		51,342	4,490	593	500	56,925	無		
8	合迪股份 有限公司	182,600	21,582		1,000	205,182	無	調解卷第 169至173 頁、本院 卷第23至 25頁	自113年7月19日起暫計算至114年4 月17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息。 擔保品：ASB-2095，惟該車車齡過 高，取回亦無實益，別除權無法行 使下，故將本件債權列入無擔保債 權。 已聲請強制執行。
9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5,177	31,057		500	56,734	無	調解卷第 177至181 頁	前期利息1,642元。 ①此筆為信用卡費。 ②自113年5月12日起暫計算至113 年9月22日止，按年息15.030% 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③自113年5月4日起暫計算至113年 9月22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10		117,998		496		118,494	無		
11		367,953		1,774		369,727	無		
12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921,631				4,921,631	有	調解卷第 203至209 頁	以債務人所有之桃園市○鎮區○○ 段0000○號建物及同段1071地號土 地共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 權720萬元、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 押權46萬元。
13		272,238				272,238	有		

(續上頁)

01

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18	1,972		761	94,851	無	本院卷第27至37頁	①自113年6月27日起暫計算至114年4月9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借款債務。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堰小字第1638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 ②前期利息1,216元；自113年12月2日起暫計算至114年4月9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15		28,908	2,749	500		32,157	無		
小計		8,279,070	141,105	4,363	4,267	8,428,805			
		1,401,305	141,105						扣除有擔保即編號3、4、12、13部分之本金及利息
		1,542,410							扣除有擔保即編號3、4、12、13部分之本金及利息總和。